

以下為自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及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列位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62頁)，此等過往財務資料包括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8月31日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於2018年8月31日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62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編纂]而刊發的日期為2019年2月27日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及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8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詮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編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報告事宜

調整

過往財務資料乃於對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被視為必須的調整後載述。

股息

我們參考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該附註載有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附屬公司所宣佈及派付的股息資料，並指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宣佈及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編製任何財務報表。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2月27日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組成部分。

本報告所載過往財務資料乃基於 Butao Global Limited (「Butao Global」) 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間的管理賬目(統稱「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經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除另有所示者外，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近千位(千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6	83,832	99,637	38,163	45,160
存貨成本		(17,660)	(21,198)	(8,282)	(9,404)
其他收入	7	11	10	1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35)	14	—	—
員工成本		(26,439)	(27,174)	(10,364)	(12,606)
租金及相關開支		(13,671)	(16,578)	(6,351)	(7,872)
折舊及攤銷		(4,808)	(6,231)	(2,295)	(2,223)
其他開支		(13,230)	(12,967)	(5,326)	(5,97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	8	(207)	(159)	(80)	(73)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7,693	15,354	5,466	(2,033)
稅項	11	(1,459)	(2,382)	(804)	(1,005)
年/期內溢利(虧損)		6,234	12,972	4,662	(3,038)
年/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31)	460	116	(583)
年/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6,103</u>	<u>13,432</u>	<u>4,778</u>	<u>(3,621)</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6,234	12,972	4,662	(2,910)
非控股權益		—	—	—	(128)
		<u>6,234</u>	<u>12,972</u>	<u>4,662</u>	<u>(3,038)</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6,103	13,432	4,778	(3,477)
非控股權益		—	—	—	(144)
		<u>6,103</u>	<u>13,432</u>	<u>4,778</u>	<u>(3,6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於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於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10,514	12,871	13,261	—
無形資產	15	95	71	61	—
按金	17	5,048	4,671	3,336	—
遞延稅項資產	22	974	1,068	1,064	—
		<u>16,631</u>	<u>18,681</u>	<u>17,722</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961	1,283	1,06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3,756	4,390	9,060	3,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	3,447	754	2,975	—
可收回稅項		351	217	9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1,900	1,9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9,653	15,129	18,801	—
		<u>20,068</u>	<u>23,673</u>	<u>31,993</u>	<u>3,00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6,105	6,937	13,563	6,28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	7	3,418	—	5,764
應付稅項		1,085	2,407	2,580	—
銀行借款	21	4,680	2,321	3,821	—
		<u>11,877</u>	<u>15,083</u>	<u>19,964</u>	<u>12,045</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8,191</u>	<u>8,590</u>	<u>12,029</u>	<u>(9,0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822</u>	<u>27,271</u>	<u>29,751</u>	<u>(9,04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	13	—	—	—
撥備	23	195	225	255	—
		<u>208</u>	<u>225</u>	<u>255</u>	<u>—</u>
資產(負債)淨值		<u>24,614</u>	<u>27,046</u>	<u>29,496</u>	<u>(9,04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9	9	78	—
儲備		24,605	27,037	26,763	(9,04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u>24,614</u>	<u>27,046</u>	<u>26,841</u>	<u>(9,045)</u>
非控股權益		—	—	2,655	—
總權益		<u>24,614</u>	<u>27,046</u>	<u>29,496</u>	<u>(9,0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8	2,050	—	(107)	16,559	18,510	—	18,510
年內溢利	—	—	—	—	6,234	6,234	—	6,23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131)	—	(131)	—	(131)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131)	6,234	6,103	—	6,103
發行股份	1	—	—	—	—	1	—	1
於2017年3月31日	9	2,050	—	(238)	22,793	24,614	—	24,614
年內溢利	—	—	—	—	12,972	12,972	—	12,97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460	—	460	—	46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60	12,972	13,432	—	13,432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	(11,000)	(11,000)	—	(11,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66	—	(66)	—	—	—
於2018年3月31日	9	2,050	66	222	24,699	27,046	—	27,046
期內虧損	—	—	—	—	(2,910)	(2,910)	(128)	(3,03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567)	—	(567)	(16)	(58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567)	(2,910)	(3,477)	(144)	(3,621)
發行股份(附註2(i))	71	—	—	—	—	71	—	71
發行股份(附註2(ii))	—*	—	—	—	—	—	—	—
發行股份(附註2(iii))	7	5,993	—	—	—	6,000	—	6,000
Butao Global 股權變動 (並無失去控制權)(附註iii)	—	(2,799)	—	—	—	(2,799)	2,799	—
重組後轉撥(定義見附註2)	(9)	9	—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3	—	(43)	—	—	—
於2018年8月31日	78	5,253	109	(345)	21,746	26,841	2,655	29,496
於2017年4月1日	9	2,050	—	(238)	22,793	24,614	—	24,614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4,662	4,662	—	4,66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未經審核)	—	—	—	116	—	116	—	11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116	4,662	4,778	—	4,778
轉撥至法定儲備(未經審核)	—	—	14	—	(14)	—	—	—
於2017年8月31日(未經審核)	9	2,050	14	(122)	27,441	29,392	—	29,392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i) 於2014年7月31日，豚王拉麵有限公司（「豚王拉麵」）擁有豚王拉麵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豚王拉麵英屬處女群島」的60%股權，並以現金代價1港元向一位獨立非控股股東收購豚王拉麵英屬處女群島40%股權，導致其他儲備進賬2,050,000港元盈餘。交易完成後，豚王拉麵英屬處女群島成為豚王拉麵的全資附屬公司直至2015年3月31日，即豚王拉麵出售於豚王拉麵英屬處女群島100%股權之日。詳情見附註18。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定規定（香港除外），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需要將累計溢利中的每年淨收入的若干百分比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其註冊資本的50%。於一般情況下，不得以法定儲備作為股息派發予附屬公司的股東。法定儲備僅可用作填補虧損、資本化為繳足資本及擴充其生產及營運。
- (iii) 於2018年7月3日，[編纂]投資者（定義見附註2）以6,000,000港元現金代價，認購Butao Global的900股新股。認購完成後，Brilliant Trade Enterprises Limited（「Brilliant Trade」）與[編纂]投資者分別擁有Butao Global的91%及9%股權，就此確認2,799,000港元的非控股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7,693	15,354	5,466	(2,033)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4)	(5)	(1)	(4)
無形資產攤銷	24	24	10	10
物業及設備折舊	4,784	6,207	2,285	2,213
融資成本	207	159	80	73
出售／撇銷物業及設備虧損	122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2,826	21,739	7,840	259
存貨減少(增加)	270	(322)	(140)	2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2,243)	(1,220)	(496)	(3,5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925)	818	429	7,991
撥備增加	90	30	—	30
經營所得現金	10,018	21,045	7,633	4,947
已付香港利得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846)	(1,033)	(88)	(70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172	20,012	7,545	4,245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4	5	1	4
購買物業及設備	(4,301)	(6,991)	(1,797)	(2,785)
收購物業及設備已付按金	(1,227)	(264)	—	(49)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44	—	—	—
添置無形資產	(119)	—	—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750)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取已抵押銀存款	—	—	—	1,900
向關聯方墊款	(3,677)	(2,926)	(2,120)	(2,221)
來自關聯方還款	2,515	461	461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511)	(9,715)	(3,455)	(3,151)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07)	(159)	(80)	(73)
發行股份	1	—	—	6,071
已付發行股份成本	—	—	—	(1,375)
新增銀行借款	3,200	—	—	4,000
償還銀行借款	(2,096)	(2,359)	(1,043)	(2,500)
融資租賃項下還款責任	(77)	—	—	—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153	853	200	297
向關聯方還款	(946)	(3,284)	(207)	(3,71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8	(4,949)	(1,130)	2,7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89	5,348	2,960	3,79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79	9,653	9,653	15,129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5)	128	64	(12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9,653	15,129	12,677	18,801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8年7月2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為Brilliant Trade，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鄧振豪先生(「鄧振豪先生」)、鄧振豪先生的父親鄧慶治先生(「鄧慶治先生」)、鄧振豪先生的母親戴少斌女士(「戴女士」)以及鄧振豪先生的胞姊／妹鄧穎珊女士(「鄧穎珊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擁有35%、35%、15%及15%股權。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列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日式拉麵餐廳營運。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其亦為貴公司的功能性貨幣。

2.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下文所述的集團重組前，集團實體由豚王拉麵全資擁有，豚王拉麵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其當時由Brilliant Trade擁有。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編纂](「[編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進行下述集團重組(「重組」)。

- (i) 於2018年6月14日，Butao Global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美元」)的普通股。於同日，Brilliant Trade獲配發及發行9,090股Butao Global股份。
- (ii) 於2018年6月27日，Butao Global以發行10股Butao Global股份予Brilliant Trade為代價，從Brilliant Trade收購豚王拉麵的所有股權。轉讓完成後，豚王拉麵為Butao Global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於2018年7月3日，一名屬獨立第三方的[編纂]投資者(「[編纂]投資者」)以6,000,000港元現金代價，認購Butao Global的900股新股份。認購完成後，Brilliant Trade與[編纂]投資者分別持有Butao Global的91%及9%股權。
- (iv) 於2018年7月23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同日，1股貴公司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首位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隨後以現金按面值轉讓予Brilliant Trade。
- (v) 於2019年2月21日，貴公司以分別向Brilliant Trade與[編纂]投資者發行9,099股及900股貴公司股份為代價，收購Brilliant Trade與[編纂]投資者持有的Butao Global 91%及9%股權。轉讓完成後，Butao Global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文詳述的重組，透過於Brilliant Trade與豚王拉麵之間配置貴公司及Butao Global，貴公司自2019年2月21日成為起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合併實體」)的控股公司。由貴公司與其因重組產生的附屬公司組成的貴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編製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時假設目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現組成貴集團的相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的日期起(如適用)已存在。

編製貴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時呈列合併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尤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參考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已存在。

由於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貴公司概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2018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貴集團自2018年4月1日開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具體來說，本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應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

貴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就2018年4月1日(初步確認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的規定(包括減值)，且尚未應用於2018年4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的規定。於2018年3月31日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4月1日的賬面值的差額於期初累計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繼續以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採用的相同計量基準作出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於2018年4月1日，貴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需不必要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就貴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作出審閱及評估。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運用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攤佔信貸風險特點分類。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的評估，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2018年4月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計量，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至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貴集團僅會與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且信譽良好的銀行交易，且認為違約風險不高，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至於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貴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根據過往償還記錄及過往經驗，以及可取得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綜合及個別評估。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的評估，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以下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的首日或之後日期的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全面模式以供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已從承租人會計處理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因應(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以貴集團的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全面的披露。

誠如附註25所披露，於2018年8月31日，貴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32,422,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貴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其有關該等租賃的相應負債，除非該等安排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然而，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貴集團現有會計政策相比將不會對貴集團業績及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誠如附註17所披露，貴集團現時認為於2018年8月31日已支付之可退回租賃按金5,283,000港元為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租賃項下之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及該等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

此外，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出現上文所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

對於此前識別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包含租賃的合約，貴集團擬選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於此前並非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則不應用該準則。因此，貴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是否為或是否包含租賃。此外，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改追溯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於期初累計溢利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而比較資料則不予重列。

除上述外，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本將不會對過往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及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下列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與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考慮了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 貴集團會考慮該等特徵。在過往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而得出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非觀察可得的輸入數據。

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載有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 貴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擁有投資對象行使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處境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項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仍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被合併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往績記錄期間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終止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因應需要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全數抵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

收益確認

收益為確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所描述之收益金額，可反映該實體預期自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之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一步：確立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確立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 第五步：於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貴集團於履行履約義務時(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讓。倘符合以下其中一個條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讓：

- 客戶亦同時收到並消耗 貴集團履約時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履約時創造並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履約時沒有創造對 貴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 貴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回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讓，參考相關履約義務完全履行的進展後，收益於合約期內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獨立貨品或服務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收益按客戶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 貴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貴集團確認的收益來自以下主要來源：1) 營運餐館；2) 向特許經營人銷售麵條及相關產品；3) 來自獲許可人的許可費收入；及4) 來自特許經營人的專利費收入。

營運餐館的收益

貴集團從提供餐飲服務餐館營運中確認收益。餐飲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貴集團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應收賬款，原因為收取代價的權利於該時間點成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

向特許經營人銷售麵條及相關產品

向特許經營人銷售麵條及相關產品的收益於轉讓貨品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即於貨品運送到特許經營人指定的地點時。交易價格須於客戶購買貨品時立即支付。

來自獲許可人的許可費收入

來自獲許可人的許可費收入使用產量法確認為履約義務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以下事件發生時(以較遲發生者為準)，貴集團就作為商標許可代價，以使用為基礎專利費的確認收益：

- (a) 隨後使用；及
- (b) 已履行部分或全部以使用為基礎許可費所歸屬的履約責任。

來自特許經營人的專利費收入

來自特許經營人的專利費收入使用產量法確認為履約義務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以下事件發生時(以較遲發生者為準)，貴集團就作為商標專利權代價、以銷售為基礎專利費的確認收益：

- (a) 隨後銷售；及
- (b) 已履行以銷售為基礎專利費所歸屬的履約責任(即向特許經營人授出以銷售為基礎專利的使用權)。

隨時間轉移確認收入：計量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

產量法

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乃根據產量法計量，即根據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與合約項下承諾提供的餘下商品或服務價值相比較確認收入，此方法最能反映貴集團於轉讓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約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如因訂立經營租賃而收取租賃優惠，則該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賃開支減少。

借貸成本

由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花費大量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會被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僱用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包括國營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款項，於僱員已提供服務從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許可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中。

僱員累計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在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 貴集團截至報告日期預期就僱員所提供服務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引致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惟有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由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內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能動

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若因初步確認交易資產與負債(因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交易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按該等遞延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除非 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遞延稅項資產指有關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動用暫時性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時預期應用的稅率(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資產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的確認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資產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的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有固定可使用年期且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和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入賬。有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預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有形及無形資產(金融資產以外)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其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會估算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或現金產生單位)，而並無就此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可被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或零(以最高者為準)。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的金額按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轉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轉回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以存貨估計銷售價格減作出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的成本計算。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律或推定)，而 貴集團可能將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對該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款額乃於各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已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倘使用現金流量法估計清償現時責任而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金錢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金融工具(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即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入或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債務工具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為該工具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發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見下文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事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會被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賬面值乃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於損益中列賬。

在後續期間，倘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件有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但該撥回不應導致減值撥回日期的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並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列賬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發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扣費、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發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並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終止確認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失效時，貴集團才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僅在貴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貴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即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入或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倘買賣金融資產乃根據載有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所訂立時限內交付金融資產的合約進行，則所有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根據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的業務模式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一種方法。

實際利率是指將債務工具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扣費、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為該債務工具初步確認時的賬面總值所使用的利率。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在其後報告期，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款項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有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中部分。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貴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有類似經濟風險特徵的投資組合整體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提列矩陣(即以賬齡分析對貿易相關應收款項進行的分析)估計，並應用相關時段的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乃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釐定，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各報告期末的當前狀況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適用的因素(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 貴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 貴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 貴集團考慮合理可作為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時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及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貴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貴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貴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在下列情況下，債務工具會被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倘(i)其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存有不利變動，惟未必會降低借款人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級別」，則貴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為低風險。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應收款項普遍無法收回，故貴集團認為此等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編製或來自外界資料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清償所有款項(不計及貴集團所持抵押品)。

倘某項工具逾期超過90天，則貴集團認為已出現違約，惟貴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延遲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或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該等金額逾期超過一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乃基於根據經前瞻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至於違約風險，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以於各報告期末的資產總賬面值表示。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貴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方式為調整相關賬面值，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倘為應對可能未有獲得證據證明個別工具層面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而按集體基準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可獲得）。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倘 貴集團於上個報告期間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該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 貴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金融負債及權益

已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集團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並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實發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扣費、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失效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 貴集團才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僅在 貴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 貴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集團管理層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貴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有關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即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釐定相關折舊費用的折舊方法。此項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的經驗而作出。倘因餐館移除或關閉使經濟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會上調折舊開支。 貴集團管理層亦將會撤銷或撤減技術過時項目或已棄用的非策略性資產的賬面值。實際經濟使用年期或會有別於估計經濟使用年期。

此外，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物業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則 貴集團的管理層會評估有關減值。當物業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與原本估算存在差異，則將會作出調整，並於有關事件發生期間確認。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8月31日，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10,514,000港元、12,871,000港元及13,261,000港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服務及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扣除折扣)。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u>於某一時間點確認：</u>				
於香港營運餐館	68,617	74,035	29,820	34,020
於中國營運餐館	11,128	19,879	5,941	8,690
向特許經營人銷售麵條及 相關產品	3,302	4,610	1,938	1,935
<u>隨時間確認：</u>				
來自特許經營人的專利費收入 (附註 i)	785	1,113	464	481
來自獲許可人的許可費收入 (附註 ii)	—	—	—	34
	83,832	99,637	38,163	45,160

附註：

- (i) 專利費收入參考由特許經營人按五年期營運的餐館收益計算。
- (ii) 許可費收入參考由獲許可人按兩年期生產的許可產品產量計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概無任何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經營日式拉麵餐館。已基於根據附註4所載 貴集團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基準識別該經營分部。 貴公司執行董事已經獲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按地理地點劃分的 貴集團收益分析。

除收益分析外，概無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可用的經營業績或其他獨立財務資料。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貴集團整體業績作出決策。因此，除實體廣泛資料外，概無呈示本單一經營分部的分析。

地理資料

貴集團目前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有關 貴集團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按客戶地點呈示。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的資料詳述如下：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以下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於		2018年 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68,617	74,035	29,820	34,054	11,259	9,895	10,328
中國	11,128	19,879	5,941	8,690	4,398	7,718	6,330
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附註)	4,087	5,723	2,402	2,416	—	—	—
	<u>83,832</u>	<u>99,637</u>	<u>38,163</u>	<u>45,160</u>	<u>15,657</u>	<u>17,613</u>	<u>16,658</u>

附註： 收益來自向位於澳門的特許經營人銷售麵條及相關產品以及從該特許經營人收取專利費收入。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個別客戶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u>其他收入：</u>				
銀行利息收入	4	5	1	4
其他	7	5	—	—
	<u>11</u>	<u>10</u>	<u>1</u>	<u>4</u>
<u>其他收益及虧損：</u>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	14	—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122)	—	—	—
	<u>(135)</u>	<u>14</u>	<u>—</u>	<u>—</u>

8.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1	—	—	—
銀行借款利息	206	159	80	73
	<u>207</u>	<u>159</u>	<u>80</u>	<u>73</u>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 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245	223	99	92
董事薪酬(附註10)	1,250	986	412	412
薪金、花紅及津貼	23,710	24,825	9,398	11,5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79	1,363	554	667
員工成本總額	26,439	27,174	10,364	12,606
物業及設備折舊	4,784	6,207	2,285	2,213
無形資產攤銷	24	24	10	10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最低租賃付款	12,076	13,974	5,432	6,710
—或然租金(附註)	357	638	248	303
	12,433	14,612	5,680	7,013

附註：餐館的經營租賃租金根據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餐館固定租金或預先釐定收益百分比(兩者中較高者)而釐定。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包括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前擔任合併實體僱員或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 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鄧振豪先生	—	872	105	18	995
非執行董事					
鄧慶治先生(附註 ii)	—	240	—	15	255
	<u>—</u>	<u>1,112</u>	<u>105</u>	<u>33</u>	<u>1,250</u>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鄧振豪先生	—	968	—	18	986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鄧振豪先生	—	404	—	8	412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五個月					
執行董事					
鄧振豪先生	—	404	—	8	412
非執行董事					
鄧慶治先生(附註 ii)	—	—	—	—	—
	<u>—</u>	<u>404</u>	<u>—</u>	<u>8</u>	<u>412</u>

附註：

- (i) 酌情花紅乃參照 貴集團內相關人士職務及職責及 貴集團表現而釐定。
- (ii) 鄧慶治先生於2017年3月31日退任合併實體僱員。彼於2018年8月2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鄧振豪先生擔任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披露的其酬金包括其成為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前作為合併實體的僱員提供服務的酬金。

董事的酬金主要按彼等就管理 貴集團事務方面提供的服務作出。

(b) 僱員酬金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未經審核)及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分別一名為 貴公司董事，而彼等的薪酬已於上文披露。剩餘四名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僱員				
—薪金及津貼	1,303	1,536	641	772
—酌情花紅(附註)	140	272	117	1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	69	29	28
	<u>1,507</u>	<u>1,877</u>	<u>787</u>	<u>958</u>

附註：酌情花紅乃參照 貴集團內相關人士職務及職責及 貴集團表現而釐定。

薪酬處於以下範圍且並非 貴公司董事的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4	4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及僱員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及僱員放棄任何薪酬。

11. 稅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年／期內扣除	1,349	2,094	621	945
中國企業所得稅年／期內扣除	30	395	58	56
年／期內遞延稅項扣除(計入) (附註22)	80	(107)	125	4
	<u>1,459</u>	<u>2,382</u>	<u>804</u>	<u>1,005</u>

香港利得稅乃按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載入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納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納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公司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納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按其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8.25%稅率計算，其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公司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納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中國附屬公司稅率均為25%。

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7,693	15,354	5,466	(2,033)
按香港利得稅16.5%稅率計算的稅項	1,269	2,533	902	(335)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56	76	41	1,558
於過往年度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撥回	168	—	—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附屬公司稅率的影響	10	134	20	2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5)	(12)	(7)	(7)
按優惠利率計算所得稅(附註)	(185)	(371)	(174)	(84)
兩級稅率的稅務影響	—	—	—	(165)
其他	46	22	22	17
稅項扣除	1,459	2,382	804	1,005

附註：香港利得稅的稅務減免減少75%，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公司的上限分別為20,000港元及30,000港元。

適用於應課稅溢利為人民幣(「人民幣」)300,000元或以下的中國實體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減免於2017年1月1日前為按10%稅率繳稅。自2017年1月1日及2018年1月1日起，應課稅溢利分別為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下及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下的中國實體按10%稅率繳稅。

12. 股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豚王拉麵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11,000,000港元。由於股息息率及有權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報告目的並無意義，因此並未呈列有關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起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本報告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虧損)資料，乃因經考慮 貴集團重組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按附註2所載的合併基準所編製)，納入每股盈利(虧損)並不視為具有意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12,571	6,175	1,095	19,841
添置	4,340	1,450	—	5,790
匯兌調整	(102)	(27)	—	(129)
出售／撤銷	(1,430)	(434)	(208)	(2,072)
於2017年3月31日	15,379	7,164	887	23,430
添置	6,441	1,791	—	8,232
匯兌調整	409	80	—	489
於2018年3月31日	22,229	9,035	887	32,151
添置	1,674	1,385	—	3,059
匯兌調整	(619)	(109)	—	(728)
於2018年8月31日	23,284	10,311	887	34,482
折舊				
於2016年4月1日	6,847	2,453	751	10,051
年內撥備	2,948	1,513	323	4,784
匯兌調整	(11)	(2)	—	(13)
出售／撤銷所去除	(1,430)	(289)	(187)	(1,906)
於2017年3月31日	8,354	3,675	887	12,916
年內撥備	4,220	1,987	—	6,207
匯兌調整	121	36	—	157
於2018年3月31日	12,695	5,698	887	19,280
期內撥備	1,570	643	—	2,213
匯兌調整	(218)	(54)	—	(272)
於2018年8月31日	14,047	6,287	887	21,221
賬面值				
於2017年3月31日	<u>7,025</u>	<u>3,489</u>	<u>—</u>	<u>10,514</u>
於2018年3月31日	<u>9,534</u>	<u>3,337</u>	<u>—</u>	<u>12,871</u>
於2018年8月31日	<u>9,237</u>	<u>4,024</u>	<u>—</u>	<u>13,261</u>

折舊的撥備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按以下年利率作出以撇銷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

租賃裝修	超逾租賃年期
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30%

15.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
添置	119
	<hr/>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8月31日	119
	<hr/>
攤銷	
於2016年4月1日	—
年內撥備	24
	<hr/>
於2017年3月31日	24
年內撥備	24
	<hr/>
於2018年3月31日	48
期內撥備	10
	<hr/>
於2018年8月31日	58
	<hr/>
賬面值	
於2017年3月31日	95
	<hr/> <hr/>
於2018年3月31日	71
	<hr/> <hr/>
於2018年8月31日	61
	<hr/> <hr/>

商標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並按直線法基準於 貴集團註冊商標的有效期(即10年)內攤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存貨

	於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食品及飲料	961	1,283	1,066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			於
	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來自營運餐館的貿易應收款項	34	264	479	—
來自特許經營人的貿易應收款項	774	859	777	—
來自獲許可人的貿易應收款項	—	—	34	—
租賃按金	4,458	5,167	5,283	—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955	974	1,080	—
收購物業及設備已付按金	1,227	264	49	—
其他應收款項	224	337	398	—
預付款項	1,132	1,196	1,296	—
預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遞延[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總額	<u>8,804</u>	<u>9,061</u>	<u>12,396</u>	<u>3,000</u>
就報告目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5,048	4,671	3,336	—
流動資產	<u>3,756</u>	<u>4,390</u>	<u>9,060</u>	<u>3,000</u>
	<u>8,804</u>	<u>9,061</u>	<u>12,396</u>	<u>3,0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概無向餐廳營運的個別客戶授予信貸期。

貴集團與客戶的交易主要透過現金、電子支付系統(「易辦事」)、支付寶及微信支付進行。透過易辦事、支付寶及微信支付的款項一般於交易日期後7天內結清。貿易應收款項亦包括應收特許經營人專利費收入及銷售收入及應收獲許可人許可費收入。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來自營運餐館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		
	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天	34	264	479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來自特許經營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		
	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天	564	785	729
31至60天	17	—	4
61至90天	158	6	—
90天以上	35	68	44
	774	859	777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8月31日，賬面總值分別為210,000港元、74,000港元及48,000港元的來自特許經營人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已過期。由於各報告期末後仍有還款及特許經營人持續還款，貴集團並未就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此外，貴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重大變動。因此，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根據到期日呈列的已過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		
	3月31日	2018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天	17	—	4
31至60天	158	6	—
61至90天	35	68	44
	<u>210</u>	<u>74</u>	<u>48</u>

於2018年8月31日來自獲許可人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賬齡分析處於0至30天內。所有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並未過期。

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貴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而該等款項並不計息。

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通信貸風險特性進行組合。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甚微，因為相關金融機構、特許經營人及獲許可人持續結清款項，且並無拖欠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

至於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貴集團管理層於2018年4月1日開始定期根據歷史償還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取得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

18.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

有關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			最高未結清金額		截至 8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3月31日		2018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鄧振豪先生	3,246	—	2,221	3,246	5,435	2,221
豚王拉麵英屬處女 群島(附註(i))	95	—	—	95	105	—
理想豚王有限公司 (「理想豚王」) (附註(ii))	—	754	754	—	754	754
Brilliant Trade	106	—	—	115	117	71
	<u>3,447</u>	<u>754</u>	<u>2,975</u>			

附註：

- (i) 豚王拉麵於2015年3月31日以780港元代價向鄧振豪先生出售豚王拉麵英屬處女群島所有股權。
- (ii) 鄧振豪先生於本報告日期持有理想豚王的51%股權。

於2018年8月31日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於報告期末後悉數結清。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

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		
	3月31日	2018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戴女士	7	—	—
鄧振豪先生	—	3,418	—
	<u>7</u>	<u>3,418</u>	<u>—</u>

貴公司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豚王拉麵的往來賬目，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質押予銀行用以抵押授予貴集團銀行借款的存款，並每年以0.01%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8月31日，銀行結餘按每年介乎0.01%至0.3%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貴公司
	於		於	於
	3月31日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63	1,745	2,002	—
應付薪金	2,269	1,934	2,287	—
收購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	161	175	185	—
有效應付租金	690	1,600	1,609	—
應計[編纂]	—	—	6,281	6,2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22	1,483	1,199	—
	<u>6,105</u>	<u>6,937</u>	<u>13,563</u>	<u>6,281</u>

購買的信貸期介乎0至30天。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		
	3月31日	2018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363	1,735	1,937
31至60天	—	10	52
超過60天	—	—	13
	<u>1,363</u>	<u>1,745</u>	<u>2,002</u>

21. 銀行借款

	於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	4,680	2,321	—
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	—	—	3,821
總計	<u>4,680</u>	<u>2,321</u>	<u>3,821</u>
賬面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2,536	1,850	73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1,673	471	77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471	—	2,311
	<u>4,680</u>	<u>2,321</u>	<u>3,821</u>
減：一年內到期的金額或流動負債所示載有 按需求償還條文	<u>(4,680)</u>	<u>(2,321)</u>	<u>(3,821)</u>
非流動負債所示金額	<u>—</u>	<u>—</u>	<u>—</u>

* 貸款逾期金額乃按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而定。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有抵押銀行借款乃由附註19所披露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所有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8月31日的銀行借款均由鄧振豪先生及若干合併實體作擔保。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8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帶有浮動利率（每年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0.5%）。

貴公司董事認為，鄧振豪先生的個人保證金將於[編纂]後解除。

2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加速會計 折舊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560	482	(1)	1,041
於損益(扣除)入賬(附註11)	(231)	163	(12)	(80)
於2017年3月31日	329	645	(13)	961
於損益(扣除)入賬(附註11)	(329)	423	13	107
於2018年3月31日	—	1,068	—	1,068
於損益扣除(附註11)	—	(4)	—	(4)
於2018年8月31日	—	1,064	—	1,064

為於過往財務資料呈列，以下為遞延稅項的分析：

	於		
	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974	1,068	1,064
遞延稅項負債	(13)	—	—
	961	1,068	1,064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8月31日，貴集團分別有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2,106,000港元、41,000港元及1,000港元以及可扣減暫時差額3,903,000港元、6,473,000港元及6,448,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於2017年3月31日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994,000港元，及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8月31日就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3,903,000港元、6,473,000港元及6,448,000港元。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流，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8月31日分別並未就剩餘稅務虧損112,000港元、41,000港元及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未動用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須繳交預扣稅。由於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而有關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8月31日並未就分別為零、1,414,000港元及1,863,000港元的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引致的暫時差額撥備遞延稅項。

23. 撥備

	復原成本 撥備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105
添置	90
	<hr/>
於2017年3月31日	195
添置	30
	<hr/>
於2018年3月31日	225
添置	30
	<hr/>
於2018年8月31日	255
	<hr/> <hr/>

貴公司董事根據目前的租約估計有關於租賃期末復原租賃處所的復原成本撥備。由於影響輕微，該等款項並未於計量撥備時折現。

24. 股本

於2016年4月1日、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股本指豚王拉麵的股本。

於2018年8月31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及Butao Global的股本總額。

貴公司的股份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18年7月23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8年8月31日	<u>1,000,000</u>	<u>1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7月23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8年8月31日	<u>1</u>	<u>—*</u>

* 少於1,000港元

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iv)。

25.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就與獨立第三方的不能註銷經營租賃擁有關於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承擔，並於以下日期到期：

	於		
	3月31日	2018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9,492	15,110	16,43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6,028</u>	<u>16,887</u>	<u>15,991</u>
	<u>25,520</u>	<u>31,997</u>	<u>32,422</u>

經營租賃指 貴集團就辦公室物業、餐廳及儲存室的應付租金。租賃及租金的年期磋商為一至五年。若干租賃按固定租金或相關餐廳收益事先所釐定的百分比(以較高者計)以釐定。由於該等餐廳的未來收益未能可靠地釐定，相關或然租金並無於上表列賬及僅最低租賃承擔於上表列賬。其他租賃的年期固定為一至四年。

26.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經營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的供款為各僱員有關收入的5%。每名僱員的最高強制性供款為每月1,500港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未經審核)及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強積金計劃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損益扣除，分別為1,015,000港元、1,064,000港元、414,000港元(未經審核)及460,000港元。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為中國當地政府所經營的退休計劃(「中國計劃」)成員。於中國的有關附屬公司須以參與退休計劃僱員的相關薪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供款，為有關福利出資。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未經審核)及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中國計劃所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損益扣除，分別為497,000港元、317,000港元、148,000港元(未經審核)及215,000港元。

27.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最大化擁有人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平衡及權益平衡組成。債務平衡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18)及銀行借款(附註21)。權益平衡由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所組成，其中包括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貴集團的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股本類別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資本架構。

2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			貴公司
	於		於	於
	3月31日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87	20,217	—	—
攤銷成本	—	—	24,544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0,792	12,676	17,384	12,0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應計費用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貴集團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有關其浮息銀行結餘(附註19)、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9)及銀行借款(附註21)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面對的銀行結餘並不重大，因為帶息的銀行結餘於短期內到期，故並無收納於敏感性分析內。貴集團目前概無利率風險的現金流量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由 貴集團銀行借款所產生有關香港銀行所報最優惠貸款利率的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其浮息銀行借款的利息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浮息銀行借款於整個年度尚未清償而編製，而當中使用100基點的上升或下降。由於 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浮息銀行結餘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有關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並不包括於敏感度分析內。

倘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39,000港元及18,000港元， 貴集團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13,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8月31日， 貴集團所面臨將會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造成對 貴集團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產生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董事已經派遣一支負責監察程序的團隊，確保就收回逾期債務的跟進行動已經採納。此外， 貴集團審閱各報告期末各獨立債務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減值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減值虧損乃為不可收回金額而作出。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通信貸風險特性進行組合。

鑑於業務性質， 貴集團的管理層於考慮相關金融機構、特許經營人及獲許可人的信貸質素及財務能力後，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而且彼等概無於結清方面拖欠或違約歷史。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並不重大，而 貴集團於2018年4月1日及2018年8月3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評估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減值虧損的撥備已予確認。

貴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8月31日就應收關聯方款項擁有信貸風險非常集中的情況。貴集團的管理層按交易對手的過去還款歷史及其後結算，視彼等擁有良好信譽。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並不重大，而貴集團於2018年4月1日及2018年8月3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評估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減值虧損的撥備已予確認。

至於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貴集團管理層於2018年4月1日開始定期根據歷史償還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取得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有關金額存放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該等銀行概無違約歷史，因此被視為有低違約風險。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並無銀行結餘的虧損撥備已予確認。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會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一個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足以為貴集團營運撥資並減輕現金流量不能預測波動所帶來影響的水平。

下表詳列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有關圖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以貴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為準)計算。具體而言，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最早時段，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圖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3個月內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貴集團					
於2017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不適用	—	6,105	6,105	6,105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7	—	7	7
銀行借款	4.5	4,680	—	4,680	4,680
		<u>4,687</u>	<u>6,105</u>	<u>10,792</u>	<u>10,792</u>

貴集團					
於2018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不適用	—	6,937	6,937	6,937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3,418	—	3,418	3,418
銀行借款	4.5	2,321	—	2,321	2,321
		<u>5,739</u>	<u>6,937</u>	<u>12,676</u>	<u>12,676</u>

貴集團					
於2018年8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銀行借款	不適用	—	13,563	13,563	13,563
	4.5	3,821	—	3,821	3,821
		<u>3,821</u>	<u>13,563</u>	<u>17,384</u>	<u>17,384</u>

貴公司					
於2018年8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	6,281	6,281	6,281
	不適用	5,764	—	5,764	5,764
		<u>5,764</u>	<u>6,281</u>	<u>12,045</u>	<u>12,0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以上到期情況分析中，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列入「按要求償還」時間段。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8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的總賬面值分別為4,680,000港元、2,321,000港元及3,821,000港元。經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集團的管理層相信，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立即償還。貴集團的管理層相信，貴集團的相關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償還日期於報告期末後償還。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目的而言，貴集團的管理層按下表所載銀行借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審閱貴集團銀行借款的預測現金流量資料：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附有按要求還款 條款的銀行借款						
於2017年3月31日	4.5	<u>2,695</u>	<u>1,728</u>	<u>476</u>	<u>4,899</u>	<u>4,680</u>
於2018年3月31日	4.5	<u>1,905</u>	<u>476</u>	<u>—</u>	<u>2,381</u>	<u>2,321</u>
於2018年8月31日	4.5	<u>895</u>	<u>895</u>	<u>2,461</u>	<u>4,251</u>	<u>3,821</u>

公平值

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按攤銷成本於過往歷史資料錄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約。

29.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其中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有關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獲分類於 貴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作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應計股份 發行成本 千港元	融資租賃 項下責任 千港元	應付 關聯方 款項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	—	77	800	3,576	4,453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	(78)	(793)	898	27
已確認融資成本	—	—	1	—	206	207
於2017年3月31日	—	—	—	7	4,680	4,687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	—	(2,431)	(2,518)	(4,949)
宣派股息(附註12)	11,000	—	—	—	—	11,000
非現金交易(附註31)	(11,000)	—	—	5,842	—	(5,158)
已確認融資成本	—	—	—	—	159	159
於2018年3月31日	—	—	—	3,418	2,321	5,739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1,375)	—	(3,418)	1,427	(3,366)
應計發行成本	—	2,903	—	—	—	2,903
已確認融資成本	—	—	—	—	73	73
於2018年8月31日	—	1,528	—	—	3,821	5,349
於2017年4月1日	—	—	—	7	4,680	4,687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	—	(7)	(1,123)	(1,130)
已確認融資成本	—	—	—	—	80	80
於2017年8月31日 (未經審核)	—	—	—	—	3,637	3,637

附註：與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付款、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借款、股份發行成本及融資成本相關的融資現金流量。

30. 關聯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人員薪酬

貴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未經審核)及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薪酬分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733	2,000	747	1,001
離職後福利	54	54	22	29
	<u>1,787</u>	<u>2,054</u>	<u>769</u>	<u>1,030</u>

31. 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鄧振豪先生與Brilliant Trade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應付Brilliant Trade的股息11,000,000港元獲指讓至鄧振豪先生的往來賬戶。經指讓後，應收鄧振豪先生款項減少5,158,000港元，而應付鄧振豪先生款項則增加5,842,000港元。

32. 貴公司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18年7月23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9,045)</u>
於2018年8月31日	<u>(9,045)</u>

33.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於下列日期應佔		貴集團股權		主要活動	備註
				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2018年 8月31日	本報告 日期		
<i>直接持有</i>									
Butao Global	英屬處女 群島	2018年 6月14日	10,000 美元	—	—	91%	100%	投資控股	(c)
<i>間接持有</i>									
豚王拉麵	香港	2010年 6月25日	8,720 港元	100%	100%	91%	100%	投資控股	(a)
添仁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 12月16日	4 港元	100%	100%	91%	100%	商標持有及向 特許經營人及 獲許可人授出 商標	(a)
豚王亞洲有限 公司	香港	2011年 9月9日	100 港元	100%	100%	91%	100%	向集團公司提 供管理服務	(a), (b)
豚王(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 9月13日	500,000 港元	100%	100%	91%	100%	投資控股及日 式拉麵餐館營 運	(a)
億鋒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 12月5日	1 港元	100%	100%	91%	100%	向集團公司提 供食物加工服 務及為特許經 營人	(a)
豚王(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 2月26日	100 港元	100%	100%	91%	100%	投資控股	(a)
豚王(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 4月24日	100 港元	100%	100%	91%	100%	日式拉麵餐館 營運	(a)
正信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 7月13日	100 港元	100%	100%	91%	100%	不活躍	(a), (c)
新正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 11月18日	1 港元	100%	100%	91%	100%	日式拉麵餐館 營運	(a), (c)
富域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 5月22日	300,000 港元	100%	100%	91%	100%	日式拉麵餐館 營運	(a)
賞面(上海)餐飲 管理有限公司 (「豚王上海」)	中國	2015年 4月30日	人民幣 2,000,000 元	100%	100%	91%	100%	日式拉麵餐館 營運	(d)
廣州嘗面餐飲 管理有限公司 (「豚王廣州」)	中國	2015年 12月25日	人民幣 2,000,000 元	100%	100%	91%	100%	日式拉麵餐館 營運	(e)
深圳嘗面餐飲 管理有限公司 (「豚王深圳」)	中國	2017年 7月11日	人民幣 496,000 元	—	100%	91%	100%	日式拉麵餐館 營運	(e)

附註：

- (a)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實體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並分別由一間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行陳與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及我們進行審計。
- (b) 豚王拉麵英屬處女群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至2015年3月19日，而豚王拉麵於該日向豚王拉麵英屬處女群島收購其全部股權。

- (c) 豚王拉麵英屬處女群島全資擁有該等附屬公司至2015年3月30日，而豚王拉麵於該日向豚王拉麵英屬處女群島收購其全部股權。
- (d) 豚王上海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並經永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將由永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惟尚未到發出日期。
- (e) 自Butao Global、豚王廣州及豚王深圳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彼等任何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彼等註冊成立／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34. 期後事項

除過往歷史財務資料中其他地方披露者外，貴公司的期後事項詳述如下。

於2019年2月21日，貴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獲通過，批准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現有股東於2019年2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事項。其中議決：

- (i) 通過增設9,999,000,000股 貴公司股份，將 貴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 貴公司股份；
- (ii) 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使其有權認購 貴公司股份。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及
- (iii) 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帳因發行 貴公司股份而獲得進賬后，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帳項下進賬3,749,900港元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374,990,000股 貴公司股份，以向在2019年2月2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配發及發行。

35.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任何合併實體或 貴集團概無就2018年8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